

楚漢諸侯疆域志  
漢書地理志稽疑(一)



楚漢諸侯疆域志

劉文淇撰

中華書局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古人著書。主於記載時事。昭示錯置得失之理。其不免於疏略者。將使後人依類稽尋。然有正求之不得。則旁求之。旁求之不得。則互參之。且博證之。反覆詳盡。務使數千年以上政令之迹。如在今世。此通儒之學也。年丈劉孟瞻先生。近世純粹而閎博之儒也。所著楚漢諸侯疆域志三卷。則以項王所王九郡。史漢注無明文。是正求之不得矣。羽紀傳所記。羽初起。至於入關歸楚。無從徵九郡之事。故旁求之。亦不得。先生乃卽梁楚以求其疆。班志以辨其域。而九郡之界見。更卽同時受封十八國。以正其孤離之界。互參博證。而所解益明確。而不誣。先生之有功乙部。豈在小司馬。顏監下哉。顧先生所言。於秦三十六郡。凡得其六。曰東。薛。泗水。碭。會稽。潁川。於陳嬰事。得東陽。於高祖紀。六年得鄆。郟。此皆秦楚之際分置者。注皆言故有以也。蓋由是而羽所據之九郡。如睹司空之圖。而昭然共曉。余昔于役彭城。僭府主歸。值豐北。河決不可行。欲北傍運河。又阻陸路。坡阜不能達。乃使從者視行李。易小舟。棹枯河中。而自以輕車馳。六日抵袁浦。遲一月而書裝亦至。其理殆於此方佛。先生之子伯山。余同歲生也。伯山不幸。今草已宿其門。子恭甫將爲先生刊是書。問序於余。遂書此以歸之。書引班志。言趙地南至浮水。浮水疑洹水之譌。東平國下。引太平元和二志。按樂史言屬碭郡。似隔秦東郡之濟陰。不如吉甫言屬薛郡爲相近。惜先生已往無從奉手請益矣。光緒二年四月。年家子江甯汪士鐸拜譔。

# 楚漢諸侯疆域志卷一

清 儀徵劉文淇撰

## 項羽九郡

史記項羽本紀云。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高祖本紀云。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漢書高祖紀及項羽列傳俱云。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自來注史記漢書者。俱不釋九郡所在。余按羽所王之九郡。謂會稽郡。故鄣郡。故東陽郡。泗水郡。郟郡。薛郡。碭郡。潁川郡。東郡是也。史記項羽本紀。籍下相人。漢臨淮郡。楚漢之際爲東陽郡。其季父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會稽守欲發兵。召籍入籍擊斬守。梁佩其印綬。遂舉吳中兵徇下縣。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漢書地理志謂會稽郡治吳。元和郡縣志云。秦置會稽郡二十六縣於吳。項羽初起。殺會稽太守殷通。卽此。是項氏初起事時。已得會稽郡矣。羽本紀又云。廣陵人召平爲陳王徇廣陵。未能下。廣陵於楚漢之間爲東陽郡。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聞陳嬰已下東陽。東陽縣。漢屬臨淮郡。楚漢之間屬東陽郡。使使欲與連和。俱西。嬰以兵屬項梁。項梁渡淮。軍下邳。屬秦郡。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軍彭城東。欲距項梁。梁乃進兵擊秦嘉。秦嘉軍敗走。彭城楚之屬。項梁乃引兵入薛。屬秦郡。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隄之。襄城。屬潁川郡。梁乃求楚懷王孫心。立以爲楚王。都盱台。漢屬臨淮。楚漢之間亦屬東陽郡。項梁引兵攻亢父。郡東平國。與齊田榮司馬龍且軍救東阿。大

破秦軍於東阿。屬東郡。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屬濟陰郡。楚漢之閒亦屬東郡。項梁死，羽引兵救鉅鹿，大破秦軍，行略定

秦地函谷關，有兵守關不得入。又聞沛公已破咸陽，項羽大怒，使當陽君等擊關，項羽遂入，引兵西屠咸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陽，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

郟公下邳。斬薛公。下下邳。壽春。屬九江郡。擊破楚騎平陽。顏師古漢書注云：此平陽在東郡。按東郡有陽平，無平陽。遂降彭城。虜柱國項佗。降

雷、薛、沛、鄆、蕭、相沛、鄆、蕭、相。漢屬沛郡。秦屬泗水郡。攻苦譙。苦縣。漢屬淮陽國。譙。漢屬沛郡。秦屬泗水郡。與漢王會頤鄉。徐廣曰：苦縣有頤鄉。

從擊項籍軍陳下破之。陽城。陳屬淮。項籍敗垓下去也。嬰別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所將卒五人共斬項籍。下東

城歷陽。歷陽。屬九江郡。渡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吳郡即會稽郡。吳守即會稽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吳謂縣。非謂郡也。漢書地理志有會稽郡。無吳

郡。地理志又云：豫章郡、高帝置。錢坫云：秦為廬江南部。高帝六年分置也。按黟布列傳：漢王六年。布遂剖符為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布。項羽未死皆屬羽。不在九郡之數。還定淮北。凡五

十二縣。周勃傳：還守敖倉。追籍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水、東海。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漢改沛郡。東海郡。本秦郟郡。以上

項羽本紀及灌嬰周勃列傳所載楚漢戰爭之迹。及漢所得楚地。至為詳悉。合而觀之。亦可略見羽所王

九郡之地矣。又按史記項羽本紀。漢王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漢王謂張子房曰：諸侯不從約。奈何。對

曰：楚兵且破。信越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自陳以東。傳海盡與韓信。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

睢陽。漢屬梁國。秦屬陽郡。穀城。即項羽所葬之穀城山。漢屬濟陰郡。後漢始立穀城縣。使各自為戰。則楚易敗也。漢王曰：善。漢書高祖紀五年春正月。

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卹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為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

國建城侯彭越。勤勞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擊衆。數破楚軍。其以魏故地王之。號曰梁王。都定陶。夫項羽

王梁楚地九郡。今以項羽所分楚地。王韓信。梁地王彭越。則項氏所得之九郡。皆分與信越。而信地又大

於越。信得會稽、東陽、鄆郡、泗水、薛郡、郟郡。凡六郡。越得碭郡、潁川、東郡。凡三郡。故賈誼對文帝云：大抵疆

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是也。高祖本紀又云：六年冬十月。人告楚王信謀反。上會諸侯於陳。楚

王信迎謁。因執之。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即會稽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郟

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按碭郡誤。當作泗水郡。楚元王交傳。王薛郡、東海、本郡郡。彭城本泗水郡地。楚元王交傳。漢元年。既

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爲荆王。交爲楚王。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先有功也。然則楚王信所

得六郡之地。分與荆王賈。楚王交有明徵矣。高祖本紀又云。十一年三月。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詔曰。擇

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

益淮陽。按東郡、潁川本秦所置郡。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乃封越時所立。淮陽國、乃高帝十一

年所置。在彭越既誅之後。太平寰宇記云。陳州。春秋時之陳國。後屬楚。秦滅楚。改爲潁川郡。漢爲淮陽王

國。漢書地理志云。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東平國。

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然則山陽、濟陰、東平皆梁地也。太平寰宇記云。

濟州理鉅野縣。郡理卽碭。碭城。地理志注。碭。古津也。城名。因字之。秦爲東郡。荏平縣。山是山陽之鉅野。

在秦爲東郡地。寰宇記又云。濮州。濮陽郡。春秋時爲衛地。秦滅濮陽。併天下。置三十六郡。今州卽秦之東

郡地。在漢爲濟陰之鄆城縣。是濟陰之鄆城。亦爲秦東郡地。寰宇記又云。鄆州。戰國時屬魏。秦兼天下。屬

碭郡。漢爲東平國。是漢之東平。在秦爲碭郡地。以水道驗之。應劭注地理志云。濮水自濮陽南入鉅野。濮

陽屬東郡。鉅野屬山陽郡。水經河水篇云。河水東逕鄆城縣北。又東逕范縣之秦亭西。鄆城屬濟陰。范縣

屬東郡。汶水篇。汶水西南過平章縣南。又西南過無鹽縣南。又西南過壽張縣北。平章無鹽屬東平。壽張



屬東郡。則是東郡與山陽、濟陰三郡地。犬牙相錯，皆梁地也。漢書高祖本紀云：張良謂高祖曰：彭越本定梁地，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許兩人，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彭越傳：越，昌邑人，常往來爲漢游兵擊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項籍死，立越爲梁王，都定陶。是漢之山陽、濟陰、淮陽皆爲越有。山陽、濟陰在秦爲東郡地，淮陽在秦爲潁川郡地，秦之東郡兼有山陽、濟陰地，秦之潁川兼有淮陽國地，越所封地全得碭郡，而於東郡僅得山陽、濟陰於潁川，僅得淮陽而不能全得東郡、潁川地，故彭越既誅，漢以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潁川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也。錢坫云：高祖十一年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者，因立子恢爲梁王，友爲淮陽王也。然淮陽立二年，卽徙趙，梁立十六年亦徙趙，而志不言改置，疑當時徑以二郡適益二王，實未除二郡之目，徙國之後，仍復還漢，故不致詳焉。然

則彭越所得三郡爲碭郡、東郡、潁川郡無疑，合之韓信所得六郡，共成九郡，乃項羽所王之九郡也。夫高祖所分巴、蜀、漢中三郡之地，僅四十一縣，而項羽所王之九郡，綜計二百四十八縣，亦足見項氏之強盛，而卒爲高祖所滅，太史公所謂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其信然已。今舉項氏所王之九郡，依漢書地理志表之於左，雖郡邑分并不必盡與志同。

如彭越所攻下之睢陽、外黃十七城，雖陽於漢屬梁國，外黃於漢屬陳留，地理志武帝元狩元年始置陳留郡，其未置郡之先，又隸

別郡矣。然亦可悟識其崖略焉。

會稽郡 漢志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荊國，十二年更名吳，縣二十六。

吳 曲阿 烏傷 毗陵 餘暨 陽羨 諸暨 無錫 山陰 丹徒 餘姚 婁 上虞 海鹽

剡 由拳 大末 烏程 句章 餘杭 鄞 錢唐 鄞 富春 冶 回浦

鄆郡 漢志云丹揚郡故鄆郡屬江都郡謂以鄆郡屬江都郡、易王國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縣十七

宛陵 於晉 江乘 春穀 秣陵 故鄆 句容 涇 丹揚 石城 胡孰 陵陽 蕪湖 黟

溧陽 歙 宣城

東陽郡 漢志云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縣二十九按元和郡縣志泗州徐城縣本徐子國周穆王殺偃王其子北徙彭城原東山之下百姓歸之號曰徐山楚漢之際項羽置東陽郡漢誅英布置徐縣屬臨淮郡

徐 取慮 淮浦 盱眙 去猶 僮 射陽 開陽 贛其 高山 睢陵 鹽漬 淮陰 淮陵

下相 富陵 東陽 播旌 西平 高平 開陵 昌陽 廣平 蘭陽 襄平 濠陵 輿

堂邑 樂陵

水經注云廣陵楚漢之際為東陽郡漢書地理志云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縣四

廣陵 江都 高郵 平安

泗水郡 漢志云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縣三十七

相 龍亢 竹 穀陽 蕭 向 銓 廣戚 下蔡 豐 鄆 譙 蘄 瓠 輒 輿 山桑 公丘 符離 敬丘 夏丘 浚 沛 芒 建成 城父 建平 鄆 栗 扶陽 高 高柴 溧

陽栗本或作漂 平阿 東鄉 臨都 義成 祁鄉

漢志云。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縣七。按元和郡縣志云。徐州本禹貢徐州之域。春秋時爲宋。滕。薛。小邾。偃陽之地。六國時屬楚。秦并天下。爲泗水郡。楚懷王自盱眙徙都之。後項羽遷懷王於郴。自立爲西楚霸王。又都於此。漢改泗水郡爲沛。又分沛郡立楚國。寰宇記亦云。秦併天下。以彭城屬泗水郡。

彭城 甯 梧 傅陽 呂 武原 留丘

鄆郡 漢志云。東海郡。高帝置。縣三十八。應劭曰。秦鄆郡。按元和郡縣志。海州。春秋時魯國之東鄙。七國時屬楚。秦置三十六郡。以魯爲薛郡。後分薛郡爲鄆郡。漢改鄆郡爲東海郡。

鄆 蘭陵 襄賁 下邳 良成 平曲 戚 胸 開陽 費 利成 海曲 蘭祺 繒 南成

山鄉 建鄉 卽丘 祝其 臨沂 厚丘 容丘 東安 合鄉 承 建陽 曲陽 司吾  
于鄉 平曲侯國郡有二。平曲縣疑亦一地而分。當時分封侯國。有此例。 都陽 陰平 鄆鄉 武陽 新陽 建陵 昌慮 都

平

漢志云。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縣三。按武帝時分東海郡三縣別爲泗水國。則亦秦之鄆郡也。

凌 泗陽 于

辭郡 漢志云魯國故秦辭郡高后元年爲魯國縣六

魯卡 汶陽 蕃 騶 辭

碭郡 漢志云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縣八

碭 留 杼秋 蒙 己氏 虞 下邑 睢陽

漢志云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縣七按太平寰宇記鄆州戰國時屬魏秦兼天下屬碭郡漢爲東平國元和郡縣志以爲秦屬辭郡非也

無鹽 任城 東平陸 富城 章 亢父 樊

潁川郡 漢志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縣二十按史記項羽紀韓王成因故都陽翟又據漢志知成僅得潁川郡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嵩高陽城十縣餘仍屬潁川郡也說詳十八王分地

昆陽 新汲 鄆 舞陽 許 僞陵 臨潁 成安 周承休 綸氏

漢志云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縣九按元和郡縣志陳州本太皞之虛周武王時封媯滿於陳春秋時楚滅之秦滅楚屬潁川郡漢高帝分潁川置淮陽國太平寰宇記云陳州周初爲陳國楚惠王滅陳而其地盡爲楚有秦滅楚改爲潁川郡漢爲淮陽國之地

陳 苦 陽夏 寧平 扶溝 固始 圍 新平 柘

東郡 漢志云秦置縣二十二

濮陽 畔觀 聊城 頓丘 發干 范 荏平 東武陽 博平 黎 清 東阿 離狐 臨邑

利苗 須昌 壽良 樂昌 陽平 白馬 南燕 廩丘

漢志云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縣二十三太平寰宇記濟州理

鉅野縣郡理卽碣磝城地理志注碣磝古津也城名因字之秦爲東郡荏平縣地

山陽漢昌 南平陽 成武 湖陵 東緡 方與 橐 鉅 蟹 單父 薄 都關 城都 黃

爰戚 郟成 中鄉 平樂 鄭 瑕丘 甯鄉 栗鄉 曲鄉 西陽

漢志云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縣九太平寰宇記濮陽郡春秋時爲衛地秦滅濮陽併

天下置三十六郡今州秦之東郡地在漢爲濟陰郡之鄆城縣是濟陰亦秦之東郡地也

定陶 冤句 呂都 葭密 成陽 鄆城 句陽 穰 乘氏



# 楚漢諸侯疆域志卷二

## 十八王分地上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西楚伯項王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分楚爲四。項籍自立爲西楚霸王。不在十八王之中。餘分爲衡山、臨江、九江。分趙爲代。趙更名常山。分齊爲三。臨菑、濟北、膠東。分關中爲四國。漢、雍、塞、翟。分燕爲二。燕、遼東。分魏爲殷國。魏更爲西魏。分韓爲河南國。此所謂十八王也。項羽本紀云。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項王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長史欣者。故爲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都尉董翳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司馬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徙魏王豹爲西魏王。王河東。都平陽。瑕丘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郡。迎楚河上。故立申陽爲河南王。都雒陽。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故立卬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素賢。又從入關。故立耳爲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當陽君黥布爲楚將。常冠軍。故立布爲九江王。都六。鄒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故立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

田都從共救趙。因從入關。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其兵降項羽。故立安爲濟北王。都博陽。漢書項籍列傳。與此略同。漢書高祖紀所載次序。則自關中四王以下。四王謂漢、雍、塞、翟。次以河南王、殷王、九江王、臨江王、衡山王、濟北王、西魏王、遼東王、燕王、膠東王、齊王、代王、常山王與項籍列傳不同。史記高祖紀。關中四王以下。次以河南、殷、代、常山、九江、臨江、衡山、燕、遼東。領十三王。而無西魏、濟北、膠東、齊。當是史公略耳。夫項羽之分立十八王也。當時共謂不平。故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曰。項羽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見史記項羽紀。漢書項籍傳。高祖數項王之罪云。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項羽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叛逆。罪七。項羽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予罪八。見史記、漢書高祖紀。是項羽之分地不平。史有明文。顧月表。本紀於所分之地。第載其大凡。而自來注史漢者。又未之縷析。則亦無以知其所分之多少。與其地之善惡也。今詳考其地。依史記項羽本紀之次。表之於左。

月表。沛公爲漢王。都南鄭。羽本紀云。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漢書高祖紀。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按地理志。巴郡十一縣。蜀郡十五縣。漢中十二縣。共三十八縣。尙少三縣。而廣漢、犍爲二郡。係從巴、蜀二郡割出者。則所少之三縣。必在廣漢、犍爲之中。然不可考矣。又按張良傳。漢元年沛公爲漢王。王巴、蜀。賜良金百溢。珠二斗。良具以獻項伯。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項王許之。服虔云。本不盡與漢中。故請求之。



【漢】

漢中郡 漢縣十二

西城 旬陽 南鄭 褒中 房陵 安陽 成固 沔陽 錫 武陵 上庸 長利

蜀郡 漢縣十五

成都 郫 繁 廣都 臨邛 青衣 江原 嚴道 緜虬 旄牛 徙 湍氏道 汶江 廣柔

蠶陵

巴郡 漢縣十一

江州 臨江 枳 閬中 墊江 胸忍 安漢 宕渠 魚復 充國 涪陵

漢分爲廣漢郡縣十三 華陽國志云：高帝分巴置廣漢郡。武帝又割置犍爲郡。故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廣。

梓潼 汁方 涪 雒 緜竹 廣漢 葭明 郫 新都 甸氏道 白水 剛氏道 陰平道

漢分爲犍爲郡縣十二

犍道 江陽 武陽 南安 資中 符 牛鞞 南廣 漢陽 郫 郫 朱提 堂琅

月表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項羽本紀云。項王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長史欣者。故爲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故立司馬欣爲塞王。都尉董翳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漢書地理志云。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